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伯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伯誠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伯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該欄所述危險方式駕駛，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且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第1項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8728號

被　　告　張伯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伯誠明知在道路上闖越紅燈、未顯示方向燈、未打方向燈驟然變換車道、蛇行、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任意迴轉等駕駛行為，極易造成交通事故釀成重大傷亡，致生道路上人車通行往來之危險，於民國115年1月11日20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與天津街交岔路口時，未遵守燈光號誌，先貿然闖越紅燈前行，適有員警察覺上情，遂騎乘警用機車跟隨其後並示意其停車受檢，然張伯誠因其另案通緝中恐遭緝獲，竟拒絕攔

檢加速逃逸，並為擺脫員警之追緝，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駕駛前揭普通重型機車，加速逃離現場，沿供公眾通行之市區道路即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至該路段與自立一路交岔路口，高速行駛，未顯示方向燈驟然變換車道、蛇行、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任意迴轉等不安全駕駛行為，致路上人車有遭撞擊之虞而生往來之危險。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伯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1張暨翻拍照片8張、本署勘驗筆錄1份、車牌辨識系統資料暨照片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街派出所員警陳佳宏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等附卷可稽，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張伯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以上開危險方式駕駛，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之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請論以接續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沈昌錡